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2-HWZX-G2025-0740

委托单位（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受托单位（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2. 服务要求：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 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 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患者已签订的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 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 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 检测收费：甲方每____月____（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按时结算检测费用。

7. 甲方对乙方享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控监督检查。

8. 其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板。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 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 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处理（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但乙方依法制作的病理玻片、蜡块等病理资料，受检者及其代理人因诊疗需求借阅的除外。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得外泄。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 (3) 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 (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 (5)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 7 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 (6)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 (8) 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9) 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检验结果等。
- (10) 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 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电子报告通过“金域云检”查询方式）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 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返还甲方，血液或 DNA 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如需要返还甲方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样本保存期内，向乙方提出。

6. 危急结果通知：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郑长和，电话：18361161205。

7. 乙方需无偿提供甲方异常结果复查比对、部分检验项目质控等，外送委托机构能够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如：院方 LIS、HIS 等相关业务系统对接等，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无偿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



训与技术支持。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 交接时间：乙方安排固定人员每周六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每天 14 点之前，标本采集运送须达到生物安全及冷链运输标准以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安排固定人员每周六次每天上午 12 点前由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车辆到亭湖区临床检验中心医共体成员单位提供运输物流服务，共计 15 个乡镇街道（8 街道：大洋、东亭湖、五星、先锋、新洋、宝瓶湖、毓龙、文峰，7 乡镇：黄尖、盐东、南洋、胥墩、便仓、永丰、新兴，乡镇街道医院标本须每天下午 15 点前送至人民医院），但不限于上述成员单位，如有新增成员单位，同样须要提供服务。

(二) 交接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检验科。

(三) 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2小时，乙方未明确告知无法接收的，视为乙方已接收。如乙方构成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

《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患者基础信息、采样时间、检测项目、临床诊断信息等。

(五) 受检样本由乙方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 本合同若无其他约定情形下的费率为：《江苏省盐城市物价手册收费目录》收费标准的 17%。

(二) 结算规则：乙方每月（周期）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因乙方未能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被视为违约。）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南京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2660676508Q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71571431045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2 栋

(四) 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等）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的，此外双方均应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 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 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 延期责任

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该检测项目结算金额的 100 % 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



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而造成的延期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 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乙方原因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则乙方得以相应免责。

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复检结果证明乙方原检测结果错误，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乙方原检测结果一致，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无论甲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免除乙方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的根本义务。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1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乙方除应按违约项目结算金额100 %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1、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真实或弄虚作假，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履行

（一）为确保合同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双方应在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陈伟、1811868331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南京金城、区域经理、王岩、15651939392、652956543@qq.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1224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鉴于乙方为AAA评级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比例已经降低至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2. 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3. 未经甲方同意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4. 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要求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90 天的；
- 4、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干部，且无医院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合同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履行合同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因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6、如任一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任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2025年12月09日起至2028年12月08日止，合作期限为叁年。

2、乙方必须考虑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原因，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未提及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附件 1：外送项目清单

附件 2：服务要求

附件 3：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0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09

